

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日，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沿江镇红光村

建设规模：2000万套日用塑料制品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一套粉碎粉尘处理设施，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临海市沿江镇红光村，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项目已建成厂房3幢，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4981m²，总建筑面积约18382m²，项目设置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已形成年产2000万套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5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6月23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5〕92号）。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整体竣工，2021年8月20日废气处理设施完成调试，于2021年10月18至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22号~11月23号进行验收监测。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验收期间，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达到2000万套日用塑料制品，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活污水由经“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后一级排放至附近水体变动为：经“化粪池”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出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协议值，协议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30mg/L）、氨氮（1.5mg/L）。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少量的拌料粉尘、少量热转印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屋顶 20m 高空排放；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0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少量拌料粉尘、少量热转印废气作无组织逸散。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作业、拌料机作业、废气处理风机运行、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等。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废

已建有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无露天堆放。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建有环境事故应急计划。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检测口设置基本规范，无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建设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的落后的生产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符合纳管标准。

项目于2021年10月18日~10月19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注塑废气、厂界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4日进行了雨水排放口监测，于2021年11月22日~11月23日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粉碎粉尘进行监测。根据出具的中通检字第ZTHY20210031号，普洛赛斯(台)检字第2021H0319号，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二）废气

监测期间，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8%；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的要求。

（四）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转印膜、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转印膜由转印膜供货厂家回收，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堆放、存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79t/a、氨氮排放为0.004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276/a、氨氮排放量为0.04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金华平 柯月明
陈宇 王伟彪
陈宇 柯月明

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3月2日



项目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夏永祥	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76671111	33260319904110037
	陈宇	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8606860856	331003198706210142
	余华印	台州中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5683311	331082198408097458
	王信能	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			
	柯国明	台州市鑫乐日用品有限公司		18257666563	33108219861023425X
验收人员	叶凯子	台州中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